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文件

资雁财发〔2022〕269号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分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丹山镇、相关行业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，保障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，顺利完成2022年度目标任务，现将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分配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要求

严格按照《资阳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资财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资阳市雁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资雁财发〔2021〕977号）要求，凡是有衔接资金项目的镇或部门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和“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过程”的要求，及时全面地对衔接资金信息进行公开。涉及决策、管理过程应予公开的事项，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程序。各镇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前后，在项目实施地（村社）以公开栏（墙）、项目竣工牌、会议及告示等多种途径和载体公开。

镇、村在接到区级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后，10日内进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。资金公告公示包括资金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使用单位、分配结果等；项目建设前公告公示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资金构成和补助标准等；项目竣工后，各镇、村向项目牵头单位书面申请验收，项目牵头单位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主动向相关镇、村对接，及时做好验收工作，各镇、村在验收后10日内进行建设后资金项目公告公示，保留时间15天以上，并留存文字、图片、影像等公告公示资料。

各项目牵头单位、镇在收到区级下达衔接资金项目文件后，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于15日内经项目牵头单位审查通过后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，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报省、市财政、乡村振兴局备案，方案一经审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。确需变

更的应按程序审批后再组织实施，未列入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
方案及调整后未上报审批备案的不予报账。

二、财经纪律

(一) 区乡村振兴局、各项目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相互协作，
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，共同做好报账工作，积极配合各级各部
门的监督、审计、检查。

(二) 镇财政所、乡村振兴办要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
检查，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区财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。

(三)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，对资金使用全
过程及报账过程中违规违纪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
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 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- 附件：1. 雁江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2. 雁江区农村农业产业道路建设补助表
3. 雁江区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补助表
4. 雁江区农村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表



2022 年 5 月 5 日

附件 1

雁江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实施项目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资金	备注
1	医疗保险补助	区医保局	各镇	245	
2	文化活动广场建设	区农管委	丹山镇	20	
3	人居环境改善	区农业农村局	丹山镇	60	
4	绿色防控	区农管委	丹山镇	44	
5	数字化农业建设	区农管委	丹山镇	100	
6	产业道路建设	区交运局 区农管委	丹山镇	1038	附件 2
7	集体经济发展	区农经局	丹山镇	342	附件 3
8	水利设施建设	区农业农村局	丹山镇	293	附件 4
	合 计			2142	

附件 2

雁江区农村农业产业道路建设补助表

序号	镇	村	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丹山镇	宝庆村	126	
2	丹山镇	水产园区	180	
3	丹山镇	天池村	387	
4	丹山镇	两河村	83	
5	丹山镇	回龙社区	116	
6	丹山镇	顺家村	96	
7	丹山镇	楠木村	50	
	合 计		1038	

附件 3

雁江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补助表

序号	镇	村	金额(万元)	备注
1	丹山镇	天池村	62	
2	丹山镇	两河村	30	
3	丹山镇	楠木村	60	
4	丹山镇	回龙社区	110	
5	丹山镇	田坝寺村	35	
6	丹山镇	华光村	35	
7	丹山镇	巍峰村	10	
	合 计		342	

附件 4

雁江区农村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表

序号	镇	村	金 额 (万元)	备注
1	丹山镇	天池村	38	
2	丹山镇	楠木村	24	
3	丹山镇	两河村	24	
4	丹山镇	谢家桥村	25	
5	丹山镇	田坝寺村	25	
6	丹山镇	回龙社区	157	
	合 计		293	

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发展局

序号	项目	名称	规格	数量
1
2
3
4
5
6
7
8
9
10